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元朗區議會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
林偉明議員辦事處 THE OFFICE OF LAM WAI MING

致：房屋委員會 姚國威主席 MH

由：林偉明議員，司徒駿軒議員

姚主席：

本人擬將下列事項列入 2024 年 8 月 30 日房屋委員會議程以作討論，希望主席批准：

房屋署參與朗屏邨 (租置屋邨) 管理事宜

1. 有關加大力度參與法團管理及主動協助

現時，元朗唯一的租置公屋朗屏邨，有接近兩至三成單位是租戶。房屋署持有大量的業權份數，作為租置公屋朗屏邨的最大業主，亦是法團常設委員。惟房屋署未有主動參與日常管理及在重大事情上投票，請問房屋署如何保障其作為最大業主的利益？

2. 處理租戶與業戶的糾紛。

對於居住在租置公屋的公屋住戶不受屋邨扣分制規管，但個別公屋住戶(如畫屏樓一單位的個案)卻利用這情況不斷作出滋擾行為，影響其他已購入單位的業主。請問房屋署會如何監管其租戶，保障其他業主的生活不受影響。

3. 邨內非牟利機構服務單位維修事宜

朗屏邨內其他房屋署轄下的非牟利機構服務單位(如仁愛堂田家炳護理安老院)，有關單位持續出現滲水問題、天花剝落、大廈公共空間積水導致滲水入內及蚊患，嚴重影響居住長者的生活，甚至擔心石屎剝落擊傷長者，據管理者反映有關情況已因管理權誰屬的問題而長時間未得到改善。每次查詢仍在磋商階段，無了期的等待。就此，署方能否為有關單位提供緊急維修及天花牆身修補工程？而有部份地方涉及公眾業權範圍，署方如何加大力度與法團管理公司協調溝通，促使三方共同解決問題？若否，原因為何？

聯絡人：林偉明

2024 年 8 月